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隧道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18665571882 联系人：梁铭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隧道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暂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东乡村（含大边村）、西一村、西二村范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现状公共管网完善、错混接改造、积水点改



造及无开发商小区散区单元达标改造；总投资为 23619.486319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150-DN200 污水管 44.72 千米；DN300-DN500 污水管 25.87 千米；DN300-DN500 雨水管 20.63 千米；DN600-DN800 雨水管 1.919 千米；DN1000 雨水管约 0.256 千米；300×300 雨水沟约 16.27 千米；500×500 雨水沟约 0.094 千米；改造散区 1 个，面积约 12.05 公顷。

2. 服务类型：海珠湾隧道监测，服务要求：

1. 该工程施工期间对涉及海珠湾隧道段结构进行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2. 自动化监测主要执行与之监测项目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和委托方等要求进行。3. 监测目的是通过对涉及海珠湾隧道段既有线施工影响段进行自动化监测，确保期间运行安全和隧道结构安全。进度要求：1. 监测服务期限为至海珠湾隧道保护区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后 1 个月，暂按 3 个月考虑(其中工程实施阶段按 2 月考虑，施工完成后监测 1 个月)。具体检测服务期限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2. 现场监测完成后，乙

		<p>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最终监测总结报告。</p> <p>3. 工程项目地址：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洛浦街。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于番禺区洛浦街道东乡村沿沙路（恒晖商务中心）。海珠湾隧道位于该工程施工区域。该工程拟新建 DN300 雨水连接管 387 米，新建 DN500 雨水管 218.19 米，新建 DN800 雨水管 202.11 米，新建 DN1000 雨水管 256.66 米。其中涉及海珠湾隧道上方施工，管径 DN800-DN1000。该工程管道实施前拟对现状道路进行挖掘并进行交通疏解，管道施工完成后对管沟进行石屑回填及路面结构层恢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工期 15 日历天</li> <li>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li> <li>3. 方式：在工程设计要求的观测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并根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进行观测，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取法定的监测标准、程序和方法完成受委托工作。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li> </ol>

		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需委派具有丰富监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开展监测业务。乙方在监测期间，若发现相关测量数据超出报警值，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监理、甲方，并提出可行的处理建议。具体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执行。负责监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对监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20 万元）</li> <li>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监测服务期限为至海珠湾隧道保护区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后 1 个月，暂按 3 个月考虑（其中工程实施阶段按 2 月考虑，施工完成后监测 1 个月）。具体检测服务期限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供的成果未达到满足国家相关法</li> </ol>

		<p>律法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乙方在报审材料获相关部门通过，完成监测设备安装并取得监测原始数据，告知甲方后，乙方按甲方请款要求发起请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合同价的 50%(10 万元)；</li><li>2. 监测在满足停测条件停止监测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给甲方，待结算评审结果出来后，甲方向区财政局办理请款，并一次性支付余下的监测费用，此期间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li><li>3. 乙方请款时应同时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 6%)。</li><li>4.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最终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li><li>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li></ol>

		<p>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6. 若乙方未在请款时同时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甲方不负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p> <p>2. 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p> <p>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 1 倍计算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若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款项的，甲方不负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